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4包(2025年)

项目编号：2024ABBFZ00029-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合同为“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4包”项目2025年合同。2024年5月13日签订的《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4包养护管理合同》（下称“合同”）第一年履约期于2024年12月31日截止。鉴于“合同”签订以来，养管服务企业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合肥湖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能够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认真开展各项养护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合同”、采购需求等要求，符合续约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4包（2025年）；

1.2.2 服务内容：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承担的老城区（不含滨湖新区、包河经开区）范围内第4包承担的已移交道路、街头游园绿化养护，绿化带、街头游园附属设施维修维护等，养护面积为457246.66m²。本项目管养工作主要内容包含：道路绿化养管、绿化补植、零星移植、病虫害防治、喷淋浇水、绿带保洁、道路绿化（含街头游园）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安全巡视、应急处置、数字城管/大共治平台案件（含各类热线）整改回复、迎检保障、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问题整改及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2698216.7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 (元/m ² /年)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养护	176325.06	m ²	年	7.958	1403194.83	/	
2	二级养护	91987.35	m ²	年	5.958	548060.63	/	
3	三级养护	188934.25	m ²	年	3.9535513	746961.25	/	
合计(元)		<u>2698216.70</u>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扣除当月考核扣款和日常管理扣款后，按9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余款待合同期满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支付。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相关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年度内新增绿化（含道路沿路两侧办理移交手续的企业、单位或小区门前及围墙边的代建、失管、零星及无主绿化等），如新增预算在当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人向上级请示并经同意后，按投标分项报价签订补充协议，并安排相应养管企业负责管养工作，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支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进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财政预算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附件：
- 1、2025 年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第 4 包路段等级明细表
 - 2、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各包段网格图
 - 3、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需求
 - 4、2025 年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安全生产协议
 - 5、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
 - 6、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224010210002700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安徽
新
安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甲方安排 同志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甲方安排 同志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安排吴友勤同志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65930911 乙方安排吴磊同志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866191713
2	《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服务期内，该文件若有修订或调整或补充，按照新文件执行。
3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需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4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的政策性文件、法律文书等等内容向第三方传达，如因此产生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产生经济损失和名誉损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管养义务，如因乙方管养不当或未尽到管养义务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追偿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超期签订合同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补偿机制。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同补偿。

2024-2026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第4包路段明细表（2025年）

第4包四周边界（北：南二环（徽州大道至南北一号高架，不含）；南：龙川路（徽州大道至包河大道）；东：南北一号高架、包河大道（南二环至十五里河，不含）；西：徽州大道（南二环至龙川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行道树（株）	乔木（株）	花灌木（株）	色块及地被（m²）	护栏（m）	绿化养护面积（m²）	等级	备注
1	徽州大道	南二环—龙川路	695	261	79			63300.27	一级养护	1、已核销2024068号许可6m²（临时）
		南二环—龙川路						110735.25	三级养护	1、根据2024年5月29日安徽建工集团总部项目协调会议纪要已核销徽州大道与祁门路交口背景林975m²
2	祁门路	徽州大道—包河大道	357					25781.8	一级养护	1、已核销2024037号许可10m²； 2、根据2024年6月12日安徽建工集团总部项目协调会已核销祁门路与庐州大道交口行道树10m²； 3、已核销2024074号许可150m²，其中125m²（永久）、25m²（临时）
3	龙川路	庐州大道—南淝河路	1767	943	1799	17836		67644.5	二级养护	1、根据包河区5G建设并联审批意见表已核销龙川路色块6m²； 2、已核销2024102号许可30m²； 3、已核销2024109号许可30m²； 4、已核销2024119号许可20m²
		庐州大道—包河大道（背景林）		198	330			1961	三级养护	1、已核销2024119号许可55m²
4	望湖西路	望湖北路—太平湖路	27					8321.75	二级养护	原为望湖北路—高铁路，现更正为望湖北路—太平湖路
5	望湖北路	徽州大道—呈坎路	342					5642	二级养护	
6	望湖东路	望湖北路—太平湖路	222					3352.1	二级养护	
7	望湖中路	徽州大道—包河大道	353					5892	二级养护	
8	呈坎路	望湖北路—太平湖路	153	199	115		21	9106	一级养护	原为望湖北路—高铁路，现更正为望湖北路—太平湖路
9	庐州大道	南二环—龙川路	358	470	449			15483.16	一级养护	
10	太平湖路	包河大道—庐州大道						36831.8	一级养护	
		定植点						930	三级养护	
		背景林						21568	三级养护	
11	高铁片区	包河大道与太平湖路交口以西						18700	三级养护	
		徽州大道与高速交口以西	154	55	715			18540	三级养护	
		徽州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口以南						16500	三级养护	

12	轨道·号线站	望湖城站、繁华大道站、高王桥站、花园大道站							9016.03	一级养护	
		望湖城站周边	110				132	274	9231	一级养护	2024年2月3日新增
13	轨道五号线站	望湖城西站	16					6475	7575	一级养护	
14	王卫巷	南二环-望湖北路							160	二级养护	
15	宁国路	望湖北路-南二环							975	二级养护	2023年9月1日移交
	合计								457246.66		

注：
1、徽州大道（繁华大道-花园大道）49595.8m²，于2024年6月17日移交至“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合肥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骆岗三位一体”项目；
2、徽州大道背景林（繁华大道—高王桥）190553m²，于2024年6月17日移交至“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合肥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骆岗三位一体”项目；
3、青海路（繁华大道—黄河路）46641.5m²于2024年6月17日移交至“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合肥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骆岗三位一体”项目；
4、玉门路（徽州大道—青海路）16407.93m²于2024年6月17日移交至“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合肥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骆岗三位一体”项目；
5、黄河路（徽州大道—青海路）5311.1m²于2024年6月17日移交至“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合肥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骆岗三位一体”项目